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年5月12日伊拉克和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三次伊拉克周边国家外交部长扩大会议于2008年4月22日在科威特举行，埃及、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瑞典、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八国集团、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秘书处、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处和欧洲联盟也出席了会议。值此会议举行之际，并奉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指示，谨请求分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伊拉克周边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三个衍生工作组的建议和一份说明周边国家会议特设支助机制理念及职能的文件（见附件）。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拉德（签名）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密德·巴亚提（签名）



2008年5月12日伊拉克和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拉克周边国家、埃及、巴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八国集团部长级扩大会议最后公报

2008年4月22日，科威特

应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邀请，伊拉克周边国家、埃及、巴林、阿联酋、阿曼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八国集团的外交部长于2008年4月22日在科威特举行会议。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洲联盟也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旨在切实促进伊拉克政府的努力，帮助他们在打击恐怖主义、加强法治和扩大参与政治进程的机会方面，通过给当前的全国和解对话注入活力，恢复永久和平、稳定与繁荣。会议也旨在为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持续提供有效的大力支持。会议还使与会国有机会重申其对伊拉克领土完整、统一、完全主权与独立以及不干涉伊拉克内政的承诺。会议明确表示将持续履行在此方面承诺的义务。

与会的官员和王室成员如下：

巴林王国	外交大臣哈立德·本·艾哈迈德·哈利法阁下
加拿大	外交部长政务次官迪帕克·奥布莱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长助理翟隽阁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外交部长阿拉伯事务助理穆罕默德·贝德尔·阿尔登·扎伊德阁下
法兰西共和国	外交部长贝尔纳·库什内阁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外交事务国务部长博姆·加登·乔治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阁下
伊拉克共和国	总理努里·马利基阁下
意大利共和国	外交部副部长乌戈·因蒂尼阁下
日本	外务副大臣小野寺五典阁下
约旦哈希姆王国	外交大臣萨拉赫丁·贝希尔阁下
科威特国	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穆罕默德·萨利姆·萨巴赫阁下
阿曼苏丹国	外交部秘书长巴德尔·本·哈穆德·布赛义迪阁下
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阁下
沙特阿拉伯王国	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瓦立德·穆阿利姆阁下

土耳其共和国	外交部长阿里·巴巴詹阁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外交部长谢赫阿卜杜拉·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阁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外交及英联邦事务大臣戴维·米利班德阁下
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阁下
联合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本·林恩·帕斯科阁下
欧洲联盟主席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部长迪米特里·鲁佩尔阁下
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处	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理事安·索菲·基斯灵阁下
欧洲联盟委员会	于格·明加雷利阁下
阿拉伯国家联盟	秘书长阿姆鲁·穆萨阁下
伊斯兰会议组织	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阁下
海湾合作委员会	秘书长阿卜杜拉·本·哈马德·阿蒂亚阁下

与会者商定：

1. 重申尊重伊拉克的国家统一、独立、完全主权、领土完整以及阿拉伯与伊斯兰特征；致力维护伊拉克国际公认的边界；保证坚持全面和一贯的承诺，恪守不干涉伊拉克内部事务的原则；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本国的政治体制和政治未来，掌管本国的自然资源和财政资源，

2. 申明全面支持伊拉克和伊拉克人民，全面支持根据宪法选举产生的政府和国民议会作出努力，以求迅速、有效地实现伊拉克人民的目标，建立一个自由、繁荣、稳定、团结、民主和联邦制的伊拉克，确保伊拉克人民享有和平参与当前政治进程的基本和平等权利，

3. 再次确认国际社会及周边国家承诺推动伊拉克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因为这将对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带来积极影响，符合该区域人民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4. 欣见伊拉克政府根据 2007 年 11 月 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拉克周边国家部长级扩大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在外交部内设立了特设支助机制；并批准该特设支助机制的职权范围，吁请所有相关国家和组织配合该机制的工作，

5. 会议审查并通过了本最后公报附件中的三个工作组（能源问题工作组、难民问题工作组和安全合作与协调工作组）的建议；申明所有相关国家必须执行这些建议；并期待这三个委员会尽快举行下一届会议，分别在大马士革、伊斯坦布尔和安曼讨论安全、能源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6. 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拓宽政治进程，加强当选机构，巩固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向包括境内外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援助，以及促进对人权的保护和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

7. 鼓励全体伊拉克人从伊拉克的稳定、统一和可持续发展出发，参与全面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

8. 强调伊拉克实现全国和解与妥协的重要性，赞扬伊拉克政府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吁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与伊拉克政府和有关各方进行协调与合作，

9. 赞扬伊拉克政府作出了不断努力，对付在整个伊拉克煽动暴力的不法分子；赞扬伊拉克武装和保安部队发挥了作用，对付和威慑了武装团伙带来的最新威胁；并欣见政府承诺对所有民兵和非政府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和予以解散，从而施行法治，确保国家对武装部队的专有控制权，

10. 强调保持伊拉克国民特征的原则，邀请伊拉克各阶层人民无论其政治取向以及民族归属和宗教派系如何，共同致力于加强国家统一；设法利用历来的多文化遗产，将其作为实现统一的工具，而不是进行分裂的手段，

11. 吁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教科文组织、阿盟教科文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作出贡献，帮助维护和振兴被战争摧毁或破坏的伊拉克历史遗产；欢迎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积极支持他们的努力，并帮助伊拉克人民找回失窃的遗产，

12. 感谢叙利亚、约旦和埃及政府坚定不移地作出努力，慷慨收容伊拉克人；确认伊拉克和国际社会有义务支持收容国，帮助它们应对由此带来的服务、基础设施和资源方面的负担，以及创造有利条件，便于伊拉克人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

13. 确认《伊拉克国际契约》对于伊拉克的政治和解与重建工作十分重要，并确认《契约》承诺通过开展政治和经济改革、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对伊拉克政府提供援助；在此背景下，认识到周边国家在伊拉克的建设中可发挥作用和潜力，欢迎巴黎俱乐部的决定，并邀请伊拉克各债权国效仿巴黎俱乐部的做法，帮助减轻伊拉克的债务负担；欢迎瑞典政府愿意主办《伊拉克国际契约》下一届会议；并欣见伊拉克邻国和区域内国家在伊拉克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贡献，

14. 确认联合国作出的努力，赞扬联伊援助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70(200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在提供支助、咨询、援助以及与伊拉克政府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欣见联伊援助团积极协助特设支助机制的建立，以及协助该机制开展活动，支持和促进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区域对话，

15. 鼓励和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周边国家，开设或重新开设外交代表机构，并通过提高代表级别，加强已设机构，同时加快向伊拉克派驻大使，这将有助于改善和发展双边关系；欣见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巴格达开设办事处，这一进展令人鼓舞，将使该组织能够更加积极地贯彻其倡议，包括《麦加宣言》倡议；欣见一些国家决定在巴格达重新开设大使馆；并促请伊拉克政府加快任命驻周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大使，

16. 谴责伊拉克前政权对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科威特人民犯下的侵略和战争罪行；谴责伊拉克前政权杀害科威特战俘和其他国家公民，并掩盖这些罪行长达十多年，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欣见伊拉克正采取步骤，将犯下这些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也欣见根纳迪·塔拉索夫大使被任命为联合国高级协调员，并称赞其前任、已故尤利·沃龙佐夫大使在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开展工作期间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成就；邀请所有各方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合作，寻找科威特和其他国家仍属失踪人员的下落，

17. 谴责伊拉克境内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径，呼吁立即停止所有此类行径，支持伊拉克政府不断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包括作出各种努力防止伊拉克领土被用作对周边国家实施恐怖主义的基地，或利用周边国家对伊拉克实施恐怖主义；注意到伊拉克与周边国家就打击恐怖主义缔结了双边安排，在此方面，支持伊拉克政府作出努力，加强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能力，从而担负起国家的全部安全责任，

18.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国际法、有关国际协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6（2004）和1618（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打击恐怖主义活动，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其领土供应、组织和发动恐怖行动，并帮助伊拉克将恐怖主义组织驱逐出境，

19. 支持伊拉克及其周边国家作出共同努力，防止恐怖分子和非法武器进出伊拉克；再次强调必须加强伊拉克与周边国家之间的合作，以管制共同边界，防止各种非法贩运，包括防止向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提供经济和后勤支持；抵制对暴力和恐怖行为的煽动，

20. 重申周边国家内务部长会议的决定，欣见2007年10月23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上次会议的结论，并呼吁与其设在伊拉克的秘书处开展合作，

21. 欣见2008年3月11日在伊拉克埃尔比勒市举行了阿拉伯各国议会联盟会议。

与会者对科威特国主办这次会议表示感谢，并表示期望和希望巴格达举行第四次部长级扩大会议。

三个工作组(能源、难民与安全)的工作与建议总结

2007年11月2日和3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拉克周边国家外交部长扩大会议重申了三个工作组的任务。根据这次会议的建议，三个工作组举行了第二次会议，情况如下：

能源工作组

该工作组于2008年3月2日和3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伊拉克、科威特、埃及、约旦、伊朗、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各位代表与伊拉克代表团就能源部门相关问题进行了双边会谈。以下是本次会议的成果：

- 认识到迫切需要向伊拉克提供能源领域的援助，这一需求在2008年期间尤其迫切，并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采取切实行动，以便利用最近得到改善的安全局势，因为这一局势使伊拉克政府今年内可以越来越多地利用为投资划拨的资金。
- 不遗余力地加快执行伊拉克和其他方面就能源合作问题已经缔结的协定。
- 重申能源问题工作小组会议应当持续举行，以后的会议将是有用和必要的。
- 强调必须贯彻双边会谈期间商定的提议和建议，并决定在下次能源问题工作组会议期间，审查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在此方面请求特设支助机制的帮助。

难民问题工作组

本工作组于2008年3月18日在安曼举行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伊拉克、科威特、埃及、约旦、伊朗、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八国集团、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以下是本次会议的成果：

- 重申要真正有效地解决居住于收容国的伊拉克人问题，就须为他们提供合适的环境，执行一个旨在实现全面全国和解的政治进程，使他们返回原居住地。
- 支持伊拉克政府作出努力，改善人道主义、经济和安全环境，加快难民返回原居住地。
- 欣见收容国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居住、保健和教育领域采取的措施。
- 必须确保对收容国的经济援助，以减轻它们的负担，并建设基础设施和发展服务，因为这些基础设施和服务由于涌入境内的伊拉克人快速增加而受到了不利影响。吁请国际组织在这一问题上承担责任。

安全合作与协调工作组

伊拉克周边国家安全合作与协调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伊拉克邻国、埃及、巴林、阿拉伯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八国集团、联合国以及欧洲联盟。以下是这次会议的建议：

- 赞扬伊拉克和周边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边界管制领域开展了积极合作，并赞扬伊拉克政府在这一领域作出了努力，从而改善了伊拉克境内的安全形势。要使这一局面继续下去，就必须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并采取实际步骤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切断其各种经费来源，还必须形成共识，认识到边境管制是伊拉克和周边国家共同的责任。
- 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解除各派武装，收缴非法武器，解散民兵，并请求所有国家致力于防止武器流入或流出伊拉克。
- 强调必须促进双边和区域合作，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和毒品贩运。
- 必须启用渠道，就安全问题交流信息，包括通过商定渠道和机制交流嫌疑分子信息，特别是在伊拉克周边国家内务部长会议的框架内交流信息，确保不给伊拉克和任何周边国家带来任何威胁。
- 吁请尚未批准 2006 年 9 月在吉达签订的《安全合作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签署该议定书，并强调伊拉克和周边国家组建的双边安全委员会的重要性，促请尚未与伊拉克签署安全领域双边《谅解备忘录》的周边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尽快签署这些备忘录。
- 吁请有关国家和方面在考虑给予难民地位时，采用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标准来确定难民地位申请人的法律状况。
-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伊拉克或周边国家的领土不被用来训练或组织恐怖行动，无论这些恐怖行动是在伊拉克境内实施，还是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还必须加强伊拉克与周边国家的合作，通过对话和外交途径，消除任何这类威胁。
- 强调应预防以任何形式激发暴力或亵渎其他宗教（达克菲），并通过有关建议，不与任何鼓动恐怖主义、煽动宗派骚乱或鼓动破坏伊拉克政治进程的伊拉克分子打交道。
- 强调应重视边境专家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是该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科威特开会讨论如何执行安全合作与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时提出的。着重强调必须执行针对边境管控制度的建议，如尚未提名联络干事则必须加快提名程序，确定有关联络方式使他们发挥

作用、进行信息交流，并提议在 2008 年在安曼举行的第五次伊拉克周边国家内务部长会议期间再举行一次委员会会议，以跟进第一次会议所核准建议的执行情况。

- 吁请所有周边国家与设在巴格达的伊拉克周边国家内务部长会议秘书处合作，提出半年期报告，跟进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强调应与支助机制开展合作，该机制于 2007 年 11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拉克周边国家外交部长全体会议上获得批准，将设在伊拉克外交部，一旦有关的规则和程序得到批准，将跟进部长会议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果，并将跟进情况向周边国家部长会议报告。
- 强调必须作出实现伊拉克全国和解和妥协的承诺，赞扬伊拉克政府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吁请阿拉伯联盟继续在此方面作出努力，与伊拉克政府和有关各方进行协调与合作。

伊拉克周边国家部长级扩大会议特设支助机制

引言

2007年5月4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一次伊拉克周边国家部长级扩大会议支持设立区域工作组，由伊拉克政府牵头，在能源、安全和伊拉克难民问题等领域开展工作。这次会议还呼吁设立一个“跟进小组”，定期审查在执行会议结论方面取得的进展。三个工作组分别于2007年6月28日至29日在伊斯坦布尔、2007年7月22日在安曼和2007年8月8日至9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了首次会议。这些会议是在促进共同关心领域的区域合作方面迈出的重要而实际的步伐。会议取得的成果也突出表明了有必要设立一个适当的跟进机制。2007年9月9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筹备会议上，讨论了设立这一机制的想法。

继上述讨论之后，2007年9月22日在纽约召开的伊拉克问题高级别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支助机制，协助部长级扩大进程和区域工作组开展工作。周边国家部长级扩大会议决定在伊拉克外交部内设立一个特设支助机制，以审查在执行部长级会议结论方面的进展，并及时传播信息。部长级会议欢迎联合国提出为这一支助机制提供资源，其条款和使命有待周边国家扩大进程的成员进行商定。

理念

特设支助机制是伊拉克政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技术上和组织上得到联合国的积极协助。伊拉克政府已指定一位高级官员担任协调员，由巴格达外交当局领导。联合国已指定一位高级官员作为特设支助机制的主要联络人，并在联伊援助团内部设立了一个单位，承担支助职能。

职能

特设支助机制负责以下事宜：

一、与主办国协商，协助起草未来部长级扩大会议以及区域工作组会议的计划和时间表，供与会者审议。

二、向与会者咨询会议的目的和预期成果，确保将所有相关文件及时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三、与主办国协商和合作，协助起草方案、议程、立场文件和成果文件，供与会者审议。

四、联络与会者，确定与部长级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组织和后勤事宜。

五、协助主办国提供相关信息、确定可能的备选方案，供工作组审议。

六、记录所作决定、散发会议记录和存档主要文件。

七、对所有决定保存记录，帮助确保决定得到恰当跟进，并联系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促进决定的执行。

联合国在协助特设支助机制方面的作用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70 (2007) 号决议第 2 段(a)(四)，联合国应向特设支助机制提供以下协助：

一、为方案、议程、立场文件和成果文件草案作出技术投入，同时提供政策建议。

二、帮助特设支助机制筹集资源。

三、寻找有资格的技术专家为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

四、向伊拉克提供多边和区域外交方面的培训。

五、就与特设支助机制工作相关的组织和后勤问题与周边国家保持联系。

六、协助跟进工作组的建议和部长级会议的决定。
